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8-01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8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1,000万股、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期优先股2018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股息金额为22.5亿元 \times 4.36%=9,810万元。

第二期优先股2018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股息金额为10亿元 \times 5.17%=5,170万元。

第三期优先股2018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股息金额为12.5亿元 \times 5.17%=6,462.5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支付优先股2018年固定股息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